

皖政〔2021〕44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普通高校 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徽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

安徽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有利于引导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有利于促进高校科学选拔人才、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实施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优质、多样化教育的需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

持正确育人导向，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扭转唯分数、唯升学评价导向，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协同育人，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2. 坚持公平公正。将促进公平公正作为高考综合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健全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切实保障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3. 坚持科学选才。完善科学选拔人才机制，逐步完善多元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综合评价体系。拓宽人才选拔渠道，增加学生选择权，扩大高校自主权。强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能力建设，提高科学选拔人才水平，科学评价学生，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4. 坚持系统观念。整体设计我省高校考试招生制度体系，统筹规划各项改革的衔接配套工作，协同推进人才培养、考试评价与招生录取改革，保障中学教学秩序，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改革目标。

2021年启动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改革考试科目设置，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完善高校招生录取方式。到2024年，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高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形成依据国家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

自2021年秋季高中新生入学起，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考试”）。学业水平考试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主要衡量高中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也称“等级性考试”，以下统称为“选择性考试”），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合格性考试成绩是高中学生毕业、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重要依据，选择性考试是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1. 科目设置。合格性考试覆盖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除劳动教育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外的所有科目。选择性考试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科目。

2. 考试内容。学业水平考试由省统一命题，考试内容以国家发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合格性考试以必修课程要求为准，选择性考试以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的综合要求为准。

3. 考试对象和时间。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高中阶段其他在校生和符合条件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只有通过合格性考试，方可参加该科目的选择性考试。合格性考试时间另文规定，选择性考试的对象为符合教育部和我省规定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

已报名参加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人员。

4. 成绩呈现。合格性考试成绩以“合格”和“不合格”呈现。学业水平考试具体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另行制定。

（二）深化高考考试科目改革。

1. 科目设置。考试科目由统一高考科目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组成。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含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3 门科目，不分文理科，使用全国卷。选择性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结合自身特长兴趣，首先在物理和历史中选择 1 门，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中选择 2 门。

2. 成绩构成及计分方式。高考总成绩满分 750 分。考生总分由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统考科目成绩和考生自主选择的 3 门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组成。语文、数学、外语满分均为 150 分，以原始分计入总分。选择性考试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历史和物理科目以原始分计入总分，其他科目以等级分计入总分。各科成绩当年有效。在某科目选考人数偏低时，启动最低保障机制，以保障数量为基数进行等级赋分，规避科目选考失衡问题。

3. 考试时间及形式。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考试按照国家统一高考时间进行，选择性考试时间紧随统一高考之后进行。外语科目考试由听力和笔试两部分组成，在条件成熟后，外语科目

提供 2 次考试机会。

（三）实施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1. 完善评价体系。通过过程评价客观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引导学生全面且个性发展，促进普通高中转变人才培养模式，促进高校公正、科学选拔人才。

2. 强化评价使用。高中要基于综合素质情况写实记录，加强对学​​生成长过程指导。高校应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学生的重要参考。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具体实施细则和电子平台使用办法由省教育厅另行制定。

（四）改革统一高考招生录取模式。

1. 加强学生发展指导。高中学校要完善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建立选课指导制度，依据学科人才培养规律、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和学生兴趣特长，制定选课指南，因地制宜、有序实施选课走班，满足学生发展需要。

2. 建立科目引导机制。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科目中，按专业类或专业，提出在皖招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并提前 2 年公布。专业类或专业指定的科目要求最多不超过 3 门。

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须符合高校要求，方可报考相关专业（类）。

3. 完善志愿设置和投档办法。从2024年起，按照物理科目类、历史科目类，分开计划、分开划线。考生志愿按“院校+专业组（专业）”，以平行志愿方式投档。适当增加志愿填报数量，满足考生志愿填报需求。志愿填报及投档录取均不分批次，按照考生总成绩分时分段进行。高校依据统一高考成绩以及学业水平选择性科目考试成绩，参考高中阶段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考生（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五）深化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

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制度，健全与普通高校招生相对分开、符合职业教育特征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制度。进一步扩大高职分类考试录取的比例，使分类考试录取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完善面向普通高中学生和面向中职学生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

各级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高考综合改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整体设计，统筹谋划。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省级层面成立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全省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相应领导协调

机构，深入研究改革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好高中师资和基础条件不足等问题。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强化对市、县政府履行相应职责的督导。

教育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完善配套措施，落实主体责任。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做好普通高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项目建设，建立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健全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及时补充教师，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用地。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修订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标准。其他部门要开放资源，积极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二）加强条件保障，推动改革落实。

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主体责任，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和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多渠道筹措普通高中建设资金。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编制统筹调配力度，适应选课走班教学需要。完善绩效工资学校内部分配办法，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成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创新教师培训方式，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健全招生考试队伍管理制度，提高专业化管理和服务能力。

提升考试保障水平。完善省教育考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考试安全保障合力。加强考试机构和招考队伍建设，健全命题教师和命题工作激励机制。加强招生考试信息化建设，构建招生考试全流程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加强诚信考试制度建设，推动依法治考治招。

（三）加强宣传服务，开展科学引导。

各地要统一思想、加强统筹，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及时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回应社会关切。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媒体宣传改革成果。要创新咨询服务方式方法，提高咨询服务质量。要加强高中学生发展规划指导，提高学生自主选择能力。积极倡导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教育政绩观，努力营造良好的选才育人环境。

附件：安徽省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安徽省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清宪 省委副书记、省长
- 副组长：**王翠凤 副省长
- 潘朝晖 省政府秘书长
- 成 员：**左 俊 省政府副秘书长
- 钱桂仑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 赵振华 省教育厅厅长
- 王 宏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方晓利 省委网信办主任
- 郭本纯 省委编办主任
- 张天培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牛弩韬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 刘立兵 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
- 谷剑锋 省财政厅厅长
- 徐 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贺懋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陶仪声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 林 海 省退役军人厅厅长
- 张海阁 省应急厅厅长

高 莉 省残联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承担日常工作，钱桂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中央驻皖各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13日印发